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正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8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126、128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正宗處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，立法理由指明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本案檢察官上訴書意旨記載：本檢察官於114年11月19日收受判決正本，認就量刑是否過輕部分應提起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並未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聲明不服，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表明：「本件對於量刑上訴，理由詳如上訴書所載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4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「刑」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；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，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審究；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予以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茲據告訴人蘇00具狀聲請檢察官上訴，略以：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，量刑恐有率斷、過輕之虞等語。本案原審雖已斟酌被告各該犯罪情節而量處有期徒刑8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惟告訴人蘇00以前述理由認原審所判刑度罪刑不相當，經審核後，認量刑判斷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行使，惟既需以刑法第57條之情狀為考量依據，亦應以上開事項為斷，考量告訴人蘇00確因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而受有財產上損害達79萬元難以追回，而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蘇00任何損失或與告訴人蘇00達成調解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況被告行為不僅侵害告訴人蘇00的個人財產法益，至少妨害金融秩序、貶損司法檢警、金融監管等公務機關之公信力等超個人法益，情節重大，原審量刑確有再次斟酌之必要，認告訴人蘇00之請求上訴非顯無理由。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：

㈠、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□所示犯行，係以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其犯罪情節及惡性，與實施詐騙之詐欺正犯不能等同評價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、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，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查被告雖於原審坦認犯行（見原審卷第111頁、第114頁、第129頁），且自陳無獲取任何報酬，然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均未明白表示認罪（見偵卷第27至30頁、第265至267頁），且起訴書中亦記載：「被告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於113年10月初在社群網站T

HREADS上看到貸款廣告，對方稱其為香港信貸公司，要求我提供金融帳戶，以美化金流等語。」等語，足認被告確未有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不符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、原審認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事證明確，適用相關法律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量刑之輕重，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前段所定不利益變更之禁止，僅於「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」始有適用餘地，如係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合法上訴，即不適用之。第二審法院經審理結果，若認檢察官上訴有理由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時，自得本於審判所得心證資料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，重新考量刑度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本案告訴人蘇00受詐欺金額79萬元尚未獲得被告賠償等情事，及本院審酌其餘告訴人、被害人等迄今亦均未獲被告賠償等情，均未據原審於量刑時審酌，而確有量刑過輕之情狀，檢察官上訴認原審量刑過輕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，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，竟提供帳戶資料供不詳詐欺成員作為犯罪工具，因此幫助詐欺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，使詐欺成員更加肆無忌憚，助長犯罪之猖獗，且幫助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造成本案告訴人、被害人等23人受有共計高達700餘萬元之高額損害，且迄今均尚未賠償告訴人、被害人等所受損害，又被告前於106年間已有提供帳戶遭判幫助詐欺取

財之前科，素行非佳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參酌被告、檢察官及告訴人蘇00、王00、林00、張00等人對於本案科刑之意見，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之前從事建築工程類工作，目前待業中，未婚無子，需要扶養父母，跟中信借款二筆40萬，一筆20萬的貸款，加上利息還有負債100多萬元之生活狀況(見原審卷第130至13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